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因为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中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相关内容有误，现予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中的分项议案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，依法修订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中的分项议案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，依法修订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更正事项带给广大投资者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